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云安区府办函[2024]140号

关于同意实施云安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 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的复函

区发展和改革局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实施云安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的请示》(云安区发改请[2024]84号)收悉。经区委七届第150次常委会会议、区政府七届七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,现函复如下:

原则同意《云安区政府控制的屋顶光伏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》,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作为业主单位实施该项目,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有偿使用者,由有偿使用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、建设、运营维护、移交,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。

此复。



抄送: 各镇人民政府、区财政局、区国资中心